

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 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试行）

依照《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11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1、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发挥我院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服务社会方面作用。

2、坚持把考查考生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作为专业测试核心，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宁缺毋滥。

3、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转专业专业测试、录取工作中切

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通过后，上报教务处，并向考生公布。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确定报名条件与拟接收转专业人数。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测试选拔工作的全过程指导。具体工作由学院教学办负责组织实施。

三、实施程序

（一）报名条件与拟接收转专业人数

1、报名条件

除符合《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报名要求外，根据我院各专业特点与学习要求，学生必须是具有较好的数学与英语基础的学生。我院各专业只接受平转报名的一年级学生。

2、拟接收人数

各专业拟接收人数，由各专业系主任提出，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最终确定上报教务处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人数。

（二）资格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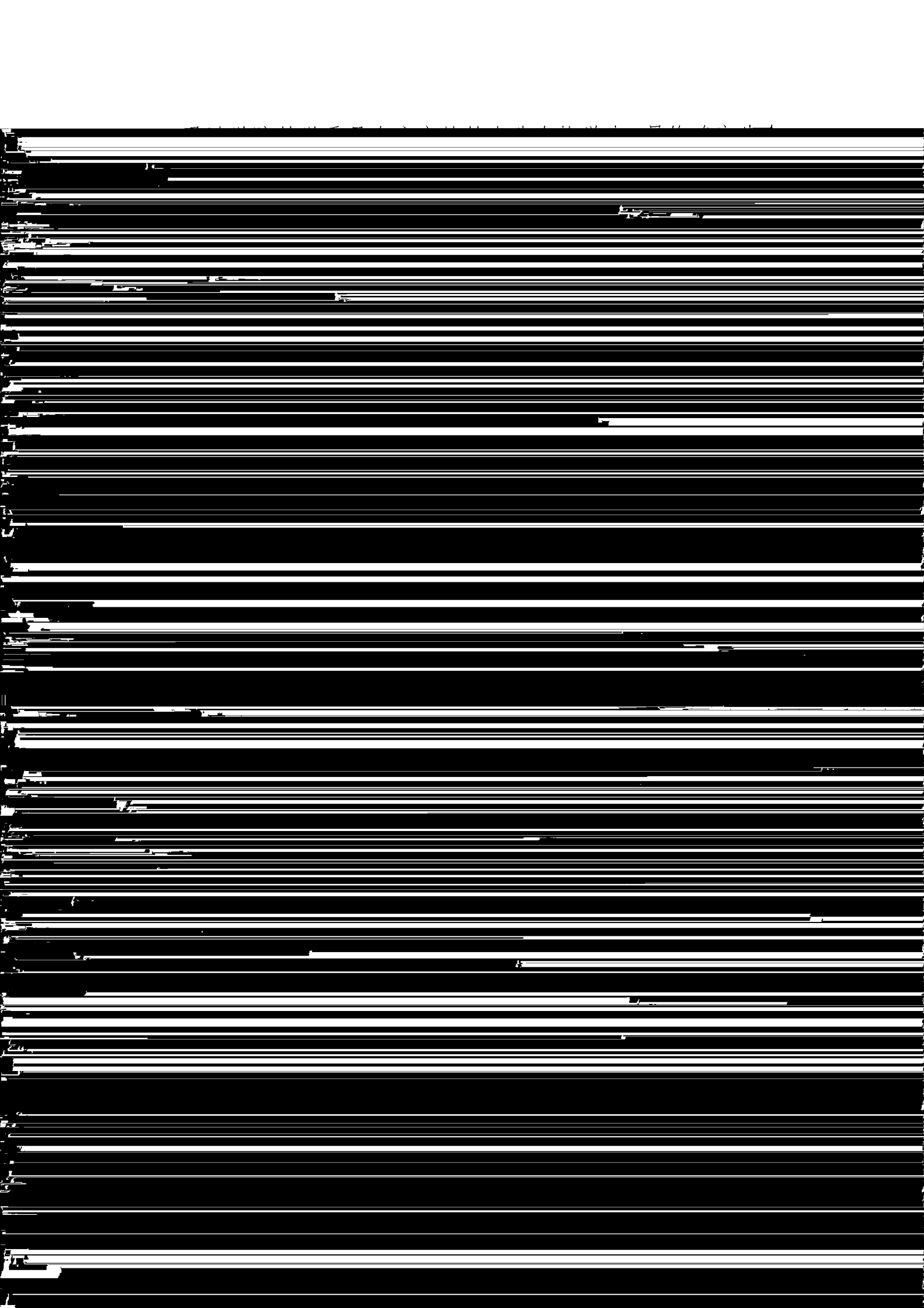
1、初审

转专业网上报名结束后，学院教学秘书依照学校相关规定与学院各专业要求，对报名学生进行报名资格初审和报名专业确认。

2、复审

各专业系主任进行资格复审，并报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

3、终审与公示



专业面试成绩按照英语口语成绩与综合素质成绩各占50%计入面试总成绩，并当场公布。

(四) 录取

学院根据学生笔试、面试成绩测算出综合成绩并进行降序排

业素养，以及学生的相关能力和心理素质等情况。

2、由专业面试专家小组使用统一的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组织实施专业面试。

3、面试时间每名学生不少于 10 分钟。

4、面试情况要有详细的记录，并在面试完毕后，将面试情况记录表交给教学办存档。

5、面试过程须全程录像。

五、专业测试的成绩计算方法

专业测试总成绩=笔试成绩×60%+专业面试×40%。

六、录取原则

按照专业测试总成绩排名，结合各专业拟录取名额，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合格拟录取学生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教务处。

七、组织管理

1、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办，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转专业工作日常组织管理，本科教学秘书具体负责转专业的报名资格审查、专业测试与成绩汇总，并最终将合格拟录取学生报教务处。

2、专业测试中严格执行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

3、领导小组对本院转专业工作中的专业测试、录取工作进行指导，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全程监督。当考生对专业测试过程提出质疑时，领导小组要及时调查，形成处理结果，并由教学办负责向考生进行反馈。

4、专业测试过程实行回避制度，涉及的相关人员须与学院签订保密协议。

八、其他

其他程序与未尽事宜，均依照《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与每年学校教务处关于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执行。

本细则由经济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23766054 监督电话：23766071

2020年4月8日



附件：经济学院转专业学生测试流程图

